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正文 .....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11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15
十三、有关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6
十四、结论意见 .....	1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景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定义		释义
发行人、山景股份、公司	指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项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众景投资	指	上海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矽流投资	指	上海矽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高投	指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624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景股份现行有效的《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5790474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2 号楼三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	方海涛
注册资本	2,85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卓胜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无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卓胜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

相关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卓胜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51827788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志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生产；集成电路、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卓胜微系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审议已执行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本次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审议已执行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卓胜微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

## （三）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卓胜微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71.9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11月2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6246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0月30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7,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1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188.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69,011.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7,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562,011.32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82,000.00 元，股本 31,382,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当事人均具备签约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双方的义务与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海涛、刘纵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的特殊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

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6246 号”）显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计收到卓胜微认购股款人民币 15,719,2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121926765210501）。”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未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截止本发行方案公告日，除卓胜微外公司全部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将出具相应承诺。”

经核查，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 11 名，除发行对象外的全体其他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除发行对象外的全体其他在册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未侵犯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现有法人股东卓胜微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的 6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本项核查对象，其他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企业性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核查情况以及备案登记情况说明
1	众景投资	合伙企业	否	经核查并根据众景投资出具的说明，众景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	矽流投资	合伙企业	否	经核查并根据矽流投资出具的说明，矽流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	常州高投	公司	是	经核查，常州高投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286，常州高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886。
4	深圳高投	公司	否	根据深圳高投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深圳高投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5	卓胜微	公司	否	根据卓胜微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卓胜微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常州高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除上述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卓胜微，为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其本企业名义对公司出资。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1、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系本企业独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缴款人为本企业，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所有，本企业对其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2、本企业不存在委托或安排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即公司现有股东卓胜微，根据卓胜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卓胜微存在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生产；集成电路、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及专户管理**

《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了明确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21926765210501）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截止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华福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624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华福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同时，《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

##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项，且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完成前不会使用该认购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三、 有关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网等方

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除卓胜微外全体其他在册股东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有关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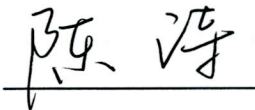
---

经办律师：邹菁



---

陈诗



---

2017年11月28日